

2017年9月
星期三 13日
丁酉年七月廿三

第036期

法治周刊

镇江日报

主办:镇江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

电子信箱:zjrbfzzk@163.com

扬中法院案件繁简分流全省示范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朱莲

为切实破解“案多人少”难题,扬中法院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在强化诉前调解、诉调对接的基础上,遵循司法法规,积极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工作,借助信息化手段,科学调配和高效运用审判资源,不断丰富和完善普通程序、简易程序、速裁程序等相配套的多层次诉讼制度体系,实现诉讼程序多元化、专门化、现代化,进一步提高司法效率,节约司法资源。近日,扬中法院被省高院确定为“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改革示范法院”。

为强化诉讼服务中心职能,扬中法院2016年6月1日在诉讼服务中心成立速裁组,人员组成包括1名员额法官、2名非员额法官、2名书记员,主要负责办理小额诉讼程序案件以及公示催告、督促程序、司法确认和诉前保全案件。在两个基层法庭,分别安排1名法官负责办理民商事案件速裁工作。立案工作人员在立案时,按照省高院《关于在基层法院开展民商事案件速裁工作的意见》规定的案件范围,直接确定适用速裁程序,在机制上保障

并推动案件繁简分流工作的有效开展。自2016年10月1日至今,诉讼服务中心速裁组共受理案件141件,审结85件,分别占同期民商事案件总数的3.88%和3.74%。

扬中法院特别注重加强“一站式”建设。在律师工作站建设方面,自立案登记制度实施以来,法院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了公益律师和志愿者服务岗,由公益律师、法律志愿者在诉讼服务中心为当事人无偿提供诉讼咨询和帮助。2016年4月,扬中法院与司法行政机关共同出台文件,在诉讼服务中心建立律师工作站,由律师协会、法律援助中心派驻律师在工作日轮流值班,提供法律咨询、诉讼引导、代写法律文书、协助诉前调解、参与化解和代理涉诉信访案件等服务,引导当事人理性表达诉求。截至2017年8月,律师工作站共接待当事人咨询280余人次,案件种类包括婚姻继承、交通事故、房屋买卖与租赁、追索劳动报酬、票据止付、股权纠纷咨询等。入选律师工作站值班律师共参与化解涉诉信访

案件24件、代理申诉案件3件,其中参与化解涉诉信访案件18件。

在人民调解工作室建设方面,该院在诉讼服务中心和两个基层法庭设立人民调解工作室和“朱沪生工作室”“康乃馨家庭工作室”,重点对诉前移送或诉中委托的涉及婚姻家庭、相邻关系、民事侵权以及其他重大疑难复杂民事纠纷进行调解。2015年以来,人民调解工作室共受理案件503件,诉前调解涉婚姻家庭、相邻关系、民事侵权等疑难复杂民事纠纷272件,调解成功率高达54%。

扬中法院积极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去年6月率先在全省法院出台了《扬中市人民法院关于深入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工作意见》,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法院推动、多方参与”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工作格局。法院积极争取扬中市委支持,推进“无讼社区”创建工作,推动矛盾纠纷诉外分流化解。据不完全统计,近两年来,驻点法官深入诉讼服务大厅300余次,提供法律咨询服务400

余人次,指导化解矛盾纠纷150余件。“无讼社区”创建工作受到了镇江市委高度肯定。

同时,扬中法院一方面积极与辖区派出所、司法所、妇联开展“庭所共建”活动,通过签订“共建协议”,形成人民法庭与相关基层组织之间信息互通、职能互补、合作共赢的“1+3”涉诉矛盾纠纷化解机制。近两年来,通过“庭所共建”共化解非诉民事矛盾纠纷80余件。另一方面,法院建立健全与道路交通、医疗卫生、劳动仲裁等专业调解机构的诉调对接机制,发挥“朱沪生调解工作室”“康乃馨家庭工作室”诉前化解疑难复杂纠纷作用,推动完善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

扬中法院还加强基层组织司法协作工作,联合扬中市综治办、法治办共同出台了《关于基层组织协助人民法院送达工作的意见》,合力解决“送达难”问题。通过充分发挥综治组织、行政机关、人民调解组织等各类主体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的作用,案件诉外分流率达20%以上。

妥善处理涉军房屋租赁案件 我市经验做法获最高院肯定

本报讯 记者日前从市中院获悉,最高人民法院对镇江两级法院妥善处理涉军房屋租赁案件的经验做法给予充分肯定,并以简报形式刊载了相关内容。

《最高人民法院简报》面向全国法院发行,其最新一期载文指出,近年来,镇江两级法院针对辖区部队多、军产多、涉军案件多的情况,健全涉军维权法律拥军机制,强化案件专业化审判,以实实在在的法律拥军为军人减少后顾之忧,涉军维权工作多次被镇江市委、市政府、镇江军分区、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记功并表彰,涌现出一批将涉军案件办出品牌的基层法院和先进个人。尤其值得一提的是,2016年以来,该市两级法院在审理涉军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中,在积极完善协调机制,实现快速办理的同时,大力推进调解工作,依法保障权益,优化办案效果,有效维护了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促进了军民团结。

(谢勇 仲婷)

施工许可并联审批在镇试点 全省住建系统负责人现场观摩

本报讯 9月7日,省施工许可改革现场推进会在丹阳举行,来自全省各住建系统负责人现场观摩了丹阳市施工许可并联审批和电子证书办理流程。省住建厅党组书记顾小平参加会议。

顾小平一行首先现场观摩了丹阳市施工许可并联审批和电子证书的办理情况,详细了解施工许可并联审批的办理手续和流程。顾小平对丹阳市施工许可改革工作给予了肯定,表示从现场观摩可以看到,施工许可改革中“网上办、联合审、代办制、不见面”的工作要求已在丹阳真正落地。他希望丹阳市在现有基础上,不断深化改革,从工业建设项目向其他项目拓展,将工程管理环节向纵深延伸,进一步细分系统规划,推动各环节真正实现并联,增强百姓的获得感。

据悉,8月25日,“建筑工程一站式申报系统”在丹阳市启用,这意味着丹阳市在全省范围内率先开展了建筑施工许可并联审批试点运行工作。为扎实开展改革工作,丹阳市在行政职能转变上做“加法”,将施工许可审批各环节全部纳入住建服务中心“一窗式”办理,审批权随之转移,实行“清单之外无权力,窗口之外无审批”的工作机制;在审批环节上做“减法”,相继完成了内部审批流程再造、资料简化、时间压缩等方面的改革;在政府监管上做“乘法”,扎实推进审批、监管、执法等环节的有效衔接。从目前试运行的情况看,百姓通过“建筑工程一站式申报系统”,只需要在网上进行一次性材料递交,无需前往窗口便能办结,自主选择打印电子证书,大大提升了审批效率,真正做到了不见面审批,基本实现了“让文件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的目标。

(周钰 唐婉莹 谭艺婷)



安全生产督查

日前,省公安厅督导组赴丹徒高资化工园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丹徒高资化工园区的几家高危化工厂,一直受到相关部门高度关注。此前丹徒公安经走访梳理,排查出安全隐患65处,随后联合环保、安监等部门制定专项整治方案,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逐一限期对各类安全隐患进行整改,截至目前已整改62处。 马镇丹 吴帅 戈太亮 摄影报道

镇江
新区

法律顾问助推法治政府建设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施平 娄晶晶

“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确立的重要改革任务。自2014年以来,镇江新区紧紧围绕如何推进法律顾问全覆盖、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拓展延伸职能,强化协调保障等方面,以提供优质法律服务为根本,以提高行政管理效率、降低行政管理风险为目的,以促进依法行政为出发点,让法律顾问参与到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有效推动了法治新区建设。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镇江新区高度重视法律顾问工作,研究通过并下发了《关于加快推进覆盖城乡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进一步加强镇江新区管委会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将法律顾问纳入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府公共服务范围,对推进法律顾问制度提出了明确要求。

为做好相关工作,镇江新区建立管委会法律顾问日常工作经费保障机制,确保法律顾问工作有序展开。新区管委会聘请法律顾问工作经费纳入财政年度预算,由区财政统筹,实行专款专用。所聘请的顾问律师均签订“顾问合同”,对劳动报酬、顾问费用等进行明确规定并从专项经费中列支。

同时,根据各个法律顾问的个人理论专长和所涉实务领域,结合新区

工作。同时,充分考虑法律顾问的优势与特长,周密安排部署,努力创造条件,形成了全区上下“团结协作、齐抓共管”一盘棋一张网的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格局。

服务发展履责担当

镇江新区邀请法律顾问当好科学决策的“智囊团”,在重大决策的审查中邀请法律顾问参与,对项目的资产处置、决策行为的合法性、法律可操作性、法律后果及可能带来的法律纠纷等问题进行论证。在重大投资项目签约过程中,邀请法律顾问就重大项目进行前期调研与协议审查,就投资方的资信与履约能力等问题开展实地调查,对项目投资风险开展评估,根据调查结果和项目论证,出具法律意见,从法律角度协助政府把好决策关、合同审查关。

以复议应诉为基础,法律顾问积极参与新区诉讼、复议案件的应诉工作及依申请信息公开的答复工作。在化工园区集中整治、沿江非法码头整治、非法养殖场所整治等重点项目整治中邀请法律顾问提前介入,全程提供法律服务,实现整治效果与风险防控的最佳契合。在重大项目实施过程中,邀请法律顾问参与论证和风险评估,提供全程法律咨询服务。

同时,根据各个法律顾问的个人理论专长和所涉实务领域,结合新区

实际,开展针对性的法律服务。邀请法律顾问进行了全区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合同管理培训和涉外合同法律问题培训,进一步增强新区各部门依法依规开展工作,更好地为新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优质服务。

持续推进长效管理

镇江新区制定法律顾问工作规则,明确了法律顾问的工作职责、聘任条件与程序、权利义务及考核等主要内容,为法律顾问委员会的有序运转设定了基本框架。健全法律顾问工作“三统一”制度,即政府法律顾问事务由新区法制办统一受理、统一指派、统一归档。

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定期例会和不定期座谈制度,研究管委会及部门法律事务中的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及时为新区管委会及部门出谋划策。建立法律顾问工作微信群,群成员涵盖全区各部的主要领导,为全区各单位咨询联系法律顾问提供简便畅通的渠道。

此外,由法制办对各部门聘请与使用法律顾问的情况以及各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的情况开展考核评价,以确保法律顾问能够充分参与到管委会行政管理工作中。建立法律顾问工作管理台账,加强对法律顾问规范管理,确保法律顾问工作的顺利开展的同时,提高法律顾问的服务质量和效果。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志愿服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志愿服务是现代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近年来,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对推进精神文明建设、推动社会治理创新、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增进民生福祉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我国志愿服务事业也存在活动不够规范、权益保障不够有力、激励机制不够完善等问题。为了鼓励和规范志愿服务活动,发展志愿服务事业,《条例》对志愿服务的基本原则、管理体制、权益保障、促进措施等作了全面规定。

一是确立基本原则。规定开展志愿服务,应当遵循自愿、无偿、平等、诚信、合法的原则。

二是明确管理体制。规定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建立志愿服务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和经验推广;民政部门负责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与志愿服务有关的工作;有关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做好相应的志愿服务工作。

三是强化权益保障。规定志愿服务组织招募志愿者应当说明与志愿服务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以及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安排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应当与其年龄、知识、技能和身体状况相适应,并提供必要条件;需要专业知识、技能的,应当开展相关培训;如实记录志愿者的志愿服务情况等信息,无偿、如实为其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应当尊重志愿服务对象人格尊严,不得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行指派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提供服务。

四是强化促进措施。规定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制定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合理安排志愿服务所需资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志愿服务提供指导和帮助,可以依法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志愿服务运营管理,对有突出贡献者予以表彰、奖励,采取措施鼓励公共服务机构等对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给予优待。鼓励有关单位、组织为开展志愿服务提供场所和其他便利条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具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将学生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纳入实践学分管理。

据新华社电

视点

扫描

一周法治热点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新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条例》的修订,有利于更好地保障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切实加强对宗教事务的依法管理,进一步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标志着我国宗教工作法治建设迈上了一个新台阶。《条例》进一步保障了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提出要进一步促进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进一步规范了宗教事务管理,提出“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原则,加强对宗教财产的监督管理、规范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等。《条例》还明确了相关法律责任。

★由公安部刑侦局与阿里巴巴集团安全部共同开发的“团圆全民打拐”系统9月5日宣布增加新功能:通过高德地图精准定位功能,帮助更多没有找到家人的孩子与父母,就近找到附近警方DNA免费采集点,及时采血、将DNA信息录入库中,充分发挥DNA技术优势帮助儿童寻找亲生父母。

★针对“部分大学生陷入校园贷泥潭”的问题,教育部财务司司长赵建军9月7日指出,根据规范校园贷款文件,任何网络贷款机构都不允许向在校大学生发放贷款。为了满足学生金融消费的需要,鼓励正规的商业银行开办针对大学生的小额信用贷款。

★近期多地警方接到报案,有境外不法分子利用假冒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上设置的“通缉令”等栏目,威逼诱骗投资者以资产清查为名实施诈骗。目前已有多名群众上当受骗。司法机关接到相关报案后已正式立案并正在全力抓紧侦破案件。为此,最高检日前郑重声明: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不发布“执法通缉令、全国通缉令”,也没有“案件信息公开网”等查询功能,谨防不法分子假冒最高检官方网站实施诈骗犯罪。